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而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緊接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整個會議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021年5月11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刊發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18年12月14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年2021年4月21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及外幣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托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安排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供應鏈(天津)貸款的財務代理
「資金劃轉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劃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糧、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由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期限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每日存款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天津）」	指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朗

執行董事：

慶立軍 (董事總經理)

沈芃

非執行董事：

陳志剛

肖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莫衛斌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訂立的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2018年公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13日到期。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取締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概要**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2. 生效期和期限**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供應鏈（天津）；及
-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款計付利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存款利率而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主要為協調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委託貸款服務項下的委託貸款資金所有權將仍歸屬本集團，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b) 資金劃轉服務

中糧財務應按照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免費提供資金劃轉服務。

(c) 委託貸款服務

(i) 委託貸款資金來源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委託貸款安排發放到供應鏈（天津），而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供應鏈（天津）收到委託貸款後，供應鏈（天津）作為放款人將與在中國法律下持有合適證照及資格的中糧財務另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向若干需要資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享有該委託貸款的擁有權。中糧財務在未取得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的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

上述的委託貸款安排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通過委託貸款的安排，本集團可集中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供應鏈（天津）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匯集的資金，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ii) 利率及實施

作為放款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透過中糧財務向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利息。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將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釐定每項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利率將參考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法律政策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e)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中糧手續費」）將不高於由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手續費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f) 結算條款

- (i) 中糧財務將對存款服務按季結算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 (ii) 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於每年年底結算，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則在每筆交易時支付。

(g) 有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的權利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除可以從中糧財務取得金融服務外，還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h)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金，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並不享獲有該項抵銷權。

(i) 違約通知

在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間，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任何約定的情況，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況的三日內將該種情況告知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

(j)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應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2%；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2%；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3%；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率應不高於1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可隨時無成本地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k) 先決條件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l) 終止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下列措施：

本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已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

在使用中糧財務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自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於相同時間的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不低於所報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於該等存款帳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在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分析和評估中糧手續費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服務的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中糧手續費為本集團獲得的最佳條款。

倘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價的有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與八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是在同一水平或更優。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倘若中糧財務違反其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本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本集團補償差額。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款業務定價政策及該公司的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中糧財務的稽核部將對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6.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歷史上限和交易價值

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間、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間、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如下：

2018年 12月14日至 2019年 12月13日	2019年 12月14日至 2020年 12月13日	2020年 12月14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期間的每日上限歷史交易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250	300	390
-----------------------------------------	-----	-----	-----

### 7. 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其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後，董事會建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期間內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億元，可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
- (b) 經考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是期間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
- (c) 本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歷史交易價值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特別是，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各個期間，歷史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0%及97.5%。此外，在旺季期間，本集團整體的每日交易額將高達約人民幣7億元至人民幣9億元，鑑於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人民幣4億元。因此，建議將每日存款上限提高至人民幣8億元，可以減少轉賬頻次，並有效提高委託貸款服務的效率；
- (d)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e) 於標題為「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載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存款，並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的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可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 8. 風險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會將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a)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 (b)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供應鏈（天津）收到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使用；
- (c) 供應鏈（天津）屬下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f)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在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下的該等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集團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供應商；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監控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h)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供應鏈（天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資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全部該等存款資金，以抵銷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將不享有該項抵銷權；
- (i)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營運指標，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應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2%（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低於10%）；或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2%（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4%）；或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3%（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5%）；或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應不高於10%（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2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應不高於70%（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70%）；及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 9. 中糧承諾函

於2021年4月21日，中糧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中糧將在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

- (i)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的義務；及
- (iii) 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 供應鏈(天津)的資料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63.5%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 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載列的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 (a) 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 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 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 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 (e) 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合法的金融機構以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的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進行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糧財務與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信銀行）均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該網絡成為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渠道；
- (ii)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中糧財務至今營運十九年，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供應鏈（天津））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將可以更有效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v) 該等安排將可擴大可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匯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及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vi) 該等安排將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均較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為低。此外，本集團更可以免費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銀企直聯服務；
- (vii) 該等安排將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的資金用途；
- (viii) 該等安排將可促進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有助監控財務風險；
- (ix)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對本集團的運作及其需求有很好的了解，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及
- (x) 由於提供給本集團的中糧存款利率優於所報存款利率，該等安排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能從中受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之日，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故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食品（控股）持有2,072,688,331股股份，中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4.1%，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中糧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川盟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來監察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及存款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要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概無董事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的副總裁，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中糧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肖建平女士（為中糧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控股）將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食品（控股）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74.1%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訂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緊接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川盟融資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3頁）後，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謹啟

2021年5月11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敬啟者：

**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5月11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5至43頁所載川盟融資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而中糧財務按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

2021年5月1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列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敬啟者：

### 有關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13日到期,為繼續進行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類交易, 貴公司及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故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獲 貴集團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次委任應支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承諾函（「中糧承諾」）、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中糧財務的若干財務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各項條款（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糧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條款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i) 有關 貴公司及供應鏈（天津）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63.5%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 (ii)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因此，中糧財務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一切服務。

### (b) 監管環境

中糧財務須遵守嚴格法規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尤其是，其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僅向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定期匯報其經營狀況。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包括定期檢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公司須提交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進行實地檢查並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面談。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責令集團財務公司進行整改及／或發出紀律處分令，並對其進行處罰及／或罰款。此外，中糧財務須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制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外部核數師出具的中糧財務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下表分別載列審查報告所載中糧財務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財務比率、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規定：

財務比率	2018年財務		於		
	中國銀保監會	服務協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的規定	項下的規定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不低於12%	23.21%	21.28%	20.33%
不良資產率	不高於4%	不高於2%	0%	0%	0%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不高於3%	0%	0%	0%
投資總額對資本 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不高於70%	12.11%	5.15%	4.37%
自有固定資產對 股本比率	不高於20%	不高於10%	0.03%	0.06%	0.04%

如上表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外部核數師在審查報告中亦指出，中糧財務的內部監控系統經過精心設計並得到有效實施。在現金管理方面，通過制定相關的政策、規定和工作流程，較好地控制了現金流量的風險；在信貸業務方面，通過建立相關的風險控制程序，將整體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通過設計和實施相關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控制投資和資產管理風險。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糧財務基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糧財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提供：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440.0	472.4	318.1
稅前利潤	322.0	379.0	240.8
稅後利潤	248.0	290.6	187.9
資產淨值	3,674.0	3,939.4	4,109.4

### 2. 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獲悉，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合法的金融機構以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的金融機構提供。中糧財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較，利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具有諸多優勢，且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下文概述董事會函件中列載及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而得出的若干主要理由及裨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更加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需要*

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自2014年起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已超過6年。因此，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乃延續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有服務。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中糧財務多年來與 貴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中糧財務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因此，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資金的媒介，有助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地調配資金。

### *(ii) 提高存款服務的靈活性*

儘管中糧財務及中國獨立金融機構的定價政策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指引，但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此外，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貴集團並無義務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服務委聘中糧財務。由於 貴集團可自願向中糧財務存取款，倘中國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條款較中糧財務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及更為優惠， 貴集團接觸或委聘該等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受限。因此，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條款存放存款獲得穩定的財務服務來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集中便利的資金管理**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 貴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控制。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管理資金，亦有助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地調配資金。透過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開立賬戶及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結算平台，可縮短資金流轉時間，加快資金周轉，從而加強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此外，此舉可為 貴集團提供集中資金池，以便 貴集團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不時靈活及時地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資金轉撥，滿足其資金需求，利用 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從整體上降低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因此，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有助於更有效地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管理。

### **(iv) 加強風險控制並降低風險暴露**

根據管理辦法，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與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相較，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效降低。吾等亦了解到，中糧財務已委任外部核數師對內部監控、風險控制、營運體系的完整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並定期提供相關風險控制報告。此外，中糧已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中糧承諾，為 貴公司提供保證及保障，降低 貴集團在中糧財務違反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糧財務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摘錄自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生效日期和期限: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供應鏈(天津);及  
(iii) 中糧財務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維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存款支付利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有關存款服務利息收入的結算條款

中糧財務將對存款服務按季結算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公司附屬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 (iii) 根據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糧財務提供的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財務服務。

先決條件：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告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率應不高於1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可隨時無成本地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對中糧存款利率設有內部綜合評估機制。於 貴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款前，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2)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就同期限同類型存款所報利率中的最高報價進行分析及評估，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周或定期對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與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分析及評估。倘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利率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相關利率，以確保其利率不遜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並將其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與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除增加年度上限外，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大體按與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相同的條款進行。吾等亦已取得中糧就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中糧承諾，據此，中糧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保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ii)其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的義務；及(iii)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從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獲得同類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的最高者（「**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倘所報存款利率高於中糧存款利率，貴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將中糧存款利率提高至與所報存款利率相同的水平。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中糧財務過往就貴集團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於中糧財務存放的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網站，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自2015年10月以來維持不變。誠如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存款清單所示，吾等注意到，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至少等於或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存款提供的相關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ii)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倘中糧財務未能達成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的經營指標，則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即時終止，吾等認為(i)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於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可供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使用；(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限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iii) 貴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及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iv)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v) 通函「訂立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段載列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於評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業務營運規模

貴集團業務營運於2019年實現總收入增長，儘管2020年受疫情影響，但仍維持相若水平的收入。根據2019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481億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720億元。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720億元增加約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491億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9億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8億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87億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貴集團實施的八大發展策略，即「加速收入增長、完善網路發展、精準售點執行、高效市場營銷、推動卓越運營、加速區域協同、鍛造團隊能力及強化數字賦能」，預期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於未來數年將會擴大，從而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水平將會提升，而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規模

根據2019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2億元大幅增加約243.2%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48億元。根據2020年年報，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48億元進一步增加約122.9%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04億元。吾等已審閱2020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存貨減少；及(ii)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原因為並無就投資活動支付所得稅、貴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增加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iii) 歷史存款金額及使用率

就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而言，(i) 貴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 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ii) 於協議期限內的歷史最高每日使用率載列如下：

	歷史每日 最高存款 餘額 (人民幣元)	2018年財務 服務協議 項下的每日 存款上限 (人民幣元)	使用率 (%)
自2018年12月14日至 2019年12月13日止期間	250百萬	250百萬	100.0
自2019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止期間	300百萬	300百萬	100.0
自2020年12月14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	390百萬	400百萬	97.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於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獲充分使用。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其使用率達約100.0%。吾等注意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4億元的兩倍。然而，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8.604億元，相比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增幅達約664.9%。儘管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8億元僅佔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8.604億元的約43.0%，吾等獲悉，貴集團的資金部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維持貴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因此，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大可能作為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此外，吾等從2020年年報留意到(i)董事會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6港仙，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9億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個項目）增加約人民幣6.619億元或21.4%至約人民幣37.575億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銷售回扣及應計工資增加所致。因此，吾等認為，相對於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設定在較低水平乃屬審慎合理的方法。因此，鑒於貴集團當前的龐大現金規模，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8億元，從而在保持貴集團審慎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的同時滿足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自訂立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以來，貴集團營運規模及現金水平的增長；及(ii)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人民幣8億元與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18.604億元相比，吾等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中糧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關於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就存款利率設有內部綜合評估機制，每兩週或定期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與(2)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進行分析評估。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倘所報存款利率高於中糧存款利率，貴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中糧存款利率，以確保其不低於所報存款利率。倘若中糧財務違反其於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貴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貴集團補償差額。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財務並未出現違反其於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而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的情況。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吾等獲悉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在中糧財務的在線平台核查於中糧財務的存款餘額並向貴集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會匯報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以告知有關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每日存款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進行年度審查，並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吾等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14A.55至14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查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存款服務，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存款服務乃：
  - (i) 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複本須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批量印刷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存款服務：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執行；及
- (iv) 已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存款服務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進行(b)段所述的存款服務報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鑒於吾等的審查結果以及存款服務所附的報告要求，特別是：(i) 貴集團及中糧財務一直遵守有關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放的存款的定價機制，(ii) 通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限制存款服務的金額；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查相關條款及不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存款服務及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2021年5月11日

附註：

黃錦華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7.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盟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同意書

川盟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 (i) 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
- (ii) 公司細則；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iv) 川盟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3頁；
- (v)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川盟融資的同意書；及
- (v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緊接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就中糧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有關的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托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如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21年5月1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21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http://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及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下列抗疫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參會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其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設飲品招待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